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嘉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嘉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嘉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同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雖曾經

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皆為最先一罪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本院為附表編號4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65頁、第67至82頁）。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不得併合處罰之事由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茲檢察官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應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6年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7年1月）以下；復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曾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、2，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3，4之總和。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回復「雙親年事已高，希望能早日回歸社會、孝順父母，請從輕量刑」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足徵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。準此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

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及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